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8362号

湖南雄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关于原告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雄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503712.93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1113.88元；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1714.53元（逾期付款利息以503712.93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还清租赁费本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9月3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51714.53元）；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律师费5000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5、以上合计711541.3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5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